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主席：進行第四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林委員淑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

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主席：蘇委員清泉等、鄭委員汝芬等分別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凸顯政府重視職業災害勞工的工作與受災經驗及經歷，期能借助職業災害勞工的經驗，提供政府未來制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正面及可行的建議，爰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災害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提案人：蔣乃辛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u>其成員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 <u>核（換）發、廢止、查</u>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 <u>管理</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p>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及通報之監督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提案人：鄭汝芬 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文原則上同意各位委員的意見，但是文字建議修正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不是受害者團體？

傅處長還然：因為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我們儘量還是使用現行法律用語。

主席：就是受害者團體？

傅處長還然：對，一樣，但是名稱是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使用的名稱。

主席：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於說明欄中註明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就包括受害者團體。

傅處長還然：好。

主席：進行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會得逕行調查，雇主不得為阻礙或不利之行為，及前項實施檢查時，需工會陪同，檢查結果副知工會。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或第十五條之風險評估，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楊委員曜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指派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汝芬等 4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核（換）發、廢止、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提的修正動議，最主要是因為院版第二項的規定事實上是一段贅文，院版第二項這樣寫：「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這不是法律條文。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會擬訂這個條文是因為事業單位不會處理安全衛生專業技術時，會找外面的人協助處理，可是外面來協助的人不見得具有安全衛生的專業，也在做類似的服務，這就是一個亂象，所以我們要對類似機構的資格進行管理，立法時就會出現委員提到的顧問服務機構的資格管理，事實上，立法一定有一個目的，就是現在的第三項，第三項為什麼會出現顧問服務機構，是因為事業單位有困難，才去找顧問服務機構幫忙。

楊委員曜：沒有，這樣的立法技術是有問題的。

傅處長還然：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因為第三項的「必要時」是由事業單位認定，要不要洽請顧問服務機構也是事業單位決定。

傅處長還然：沒錯。

楊委員曜：這不是法律條文啊！這連訓示規定都不是。所以我才會把它改成：「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指派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你們對這樣的修正條文有沒有什麼意見？

傅處長還然：前面的「協助」可以，但是後面的「指派」就有問題，因為顧問服務機構基本上要收費，如果條文這樣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如果指派這一家，不指派那一家，恐怕也會有問題，所以由政府機關指派也不適宜，因此，我們建議再修正為：「……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委員的意思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有一個協助的動作，然後再去洽請。

楊委員曜：對，如果你們覺得用「指派」會怕承擔一些……

傅處長還然：對，這會涉及圖利的問題。

楊委員曜：這樣沒有問題，但是法律條文必須有其規範的內容，不能像你們送來的院版第二項這樣

空泛、沒有意義。

傅處長還然：事實上，事業單位的改善有很多困難，涉及很多機電或技術問題。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不是說你們的目的，你們提出的第二項主要是為了規範第三項，在立法技術上有兩種選擇，第一個就是在第二項中讓公權力介入，讓條文具備一定的法律要素，另外就是把第二項、第三項合併修正為一項，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你們認為「指派」在執行上會有問題，沒有關係，就改成「協助」，或者，最好的方法就是你們在現場把第二項和第三項條文合併修正為一項。

傅處長還然：可否讓我們研議一下？

主席：因為有很多人沒有參加工會。

傅處長還然：先處理顧問服務公司。

主席：請顧問服務公司要不要費用？

傅處長還然：要，事業單位要付費。

主席：那些勞工請得起嗎？

傅處長還然：不是勞工，是事業單位要改善安全衛生設備時，譬如機器運轉可能產生毒害，事業單位要裝設排氣設備，如何讓這個設備有效能，一定要找其他人協助設計，事業單位當然要付費，政府機關當然不宜指派某一家公司。

主席：如果由工會進行調查呢？

傅處長還然：這和本條文沒有關係。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可能還是用院版的第三項會比較清楚，但是在第二項，可以讓事業單位有兩個選擇，第一、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第二、也可以洽認可的顧問服務公司提供專業的技術輔導。然後第三項再規定顧問服務公司的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比較清楚也比較合乎立法技術。

楊委員曜：好，這樣可以。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請求。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要「請求」，「請」就好了。

主席：好，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一項之「主管機關」採李應元委員的版本，改為「中央主管機關」；第三項鄭汝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加了幾個字，因為我們並沒有發證的問題，所以那段話是不是可以刪除？就是廢止之外，再加一個撤銷，我們就可以認同。因為剛才只唸第二項

，所以我講的是我們對第一項和第三項的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再修正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行第三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林委員淑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火災、爆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職業災害。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中毒或營造工程發生倒塌、崩塌之災害。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立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勞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醫療機構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通報勞檢單位、評估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蔣委員乃辛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中毒或營造工程發生倒塌、崩塌之災害。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主席：蔡委員錦隆等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其迅速掌握災害訊息，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為配合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的職業災害要

件，諸如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加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所謂毒性化學物質有四大類經公告並被列管，均應納入通報要件，以強化職業災害通報機制的周延性，爰於第二項增列第三款之規定，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

三、第二項擬修改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四、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經政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氨、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八小時內<u>通報勞動檢查機構</u>：</p> <p>一、發生死亡災害者。</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三、<u>經政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氨、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者。</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一、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其迅速掌握災害訊息，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為配合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的職業災害要件，諸如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加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所謂毒性化學物質有四大類經公告並被列管，均應納入通報要件，以強化職業災害通報機制的周延性，爰於第二項增列第三款之規定，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p>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版第二項所規定的職業災害只有三款，分別是發生

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及經指定公告之災害。可是現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對重大職業災害的解釋除了本條規定的這些，還多了化學物質之洩漏，所以請問這個八小時內通報的機制是有意將化學物質洩漏的部分予以排除，還是漏未規定？因為我看也有委員版將化學物質的部分明定在內，所以院版規劃時是不是有意予以排除？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第三款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其公告內容和委員所看到的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我覺得不能以第三款概括性的規定來做解釋，因為假如以這個概括性的解釋來說明化學物質的部分不用規定，那第一款和第二款也都不用規定了啊！我現在問的是，院版討論時到底是覺得不需要明確列舉，還是過失遺漏？因為就法律一貫性而言，既然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有把它明確列舉出來，這裡應該也要一樣才對。你講的「公告」我也知道啦！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樣考慮也有道理，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把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那一條的第三款加進來也是相當周延的做法，就是加入「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這樣也很清楚。

楊委員曜：對。

主席：我覺得你們這樣列舉不太適當。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原來是認為這部分已經有公告。

主席：應該是化學品引起的火災、爆炸或中毒，而不是像你列舉的這樣，不然其他的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楊委員講的不是這裡，而是我剛剛唸的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部分我們當初沒有列，是因為有一個 81 年的公告在那裡，還沒有廢止，所以認為這邊大概不用列，如果委員覺得原來有，現在突然沒有，會讓人誤解是不是放寬或怎麼樣，我覺得把它放進去也沒有什麼不妥。

楊委員曜：對，因為化學物質洩漏所造成的災害是很迅速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這是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而不是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的第三款。我們同意。

主席：因為這一條有好多委員的版本，所以我建議這一條保留，因為有很多不一樣的東西，而且提案委員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七條，我要替醫事人員表達一下意見。現在兒少和家暴案件已經對醫療人員造成很大的負擔了，只要看到怪怪的就要趕快通報，所以警察機關都疲於奔命。如果職傷也要醫療單位在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否則還有相對應的罰則，

我覺得真是開玩笑，所以我堅決反對，因為這是胡搞、瞎搞、惡搞。沒通報還附帶罰則，兒少是六千到三萬，這邊居然是三萬到三十萬！

我跟各位報告，勞工很多都是自己疾病，譬如三高一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他自己又不自愛、不檢點，酗酒、亂搞一通，將來職傷又不好認定。現在最多的是什麼？下背痛、腰椎滑脫等等，都說是因為搬重物造成，其實根本非常難判定。因為勞保局現在都從寬認定，所以真的非常浮濫，我手上常常有相關的陳情案，和勞保局一來一往搞了兩、三年都無法解決。醫事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果有懷疑，就要在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很明確的部分我們是勉為其難；如果因為這樣還要附帶罰則，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我要回應一下蘇委員，其實我覺得醫療單位一直拒絕通報也不應該，因為醫療單位還是要看情況，如果真的是傷害，而不是你剛剛說的下背痛，因為那可能是本來就有疾病的。比如遭受工傷被送到醫院，醫療單位就應該通報，可是他們現在連這個都不願意通報，所以勞委會現在才要規定。很多醫院都不肯啦！這方面我也接到很多反映。

因為還有很多疑慮，第三十七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林委員淑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公佈予所雇勞工週知。

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與通報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主席：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委員的版本，但是建議將最後面的文字修正為「並公布於工作場所」；原來是「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主席：你說的「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是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的文字。

傅處長還然：林委員等提案條文的文字是「公佈予所雇勞工週知」，其實意思都一樣，我們只是建議統一做個修正。

主席：你們不接受他們的文字嗎？他們的文字也很好啊！第一項最後加上「，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

揭示」，然後還有第二項「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不行嗎？

傅處長還然：委員有兩個版本啊！

主席：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公佈予所雇勞工週知」，蔣乃辛委員的版本是「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都差不多，文字可以修正；第二項的部分則兩個版本都一樣，對不對？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需不需要有第二項？

傅處長還然：第二項就不需要了啦！因為相關內容在細則裡面都有規範。

主席：內容你們有規定喔！

傅處長還然：「雇主應按月依規定」裡的「規定」本身在細則裡面就有規範了，所以不需要再授權去規定那個內容；因為我們的用詞是「依規定」嘛！

主席：可是第二項寫的是「職業災害之內容」耶！

傅處長還然：可是內容已經寫在前面了，這裡是「應按月依規定」填報什麼東西，那個「規定」就是內容了啦！而且那個規定在細則裡面就訂定了。

主席：你指的「按月依規定填載」只是填載職業災害的統計數據，而委員提案的重點在於發生災害不但應公布予工作場所的員工知悉，也應通報職業災害的內容及項目，這完全與你們的說法不同。

傅處長還然：我們的統計是……

主席：統計只是填載數量，重點在於職業災害的內容，這二者是不同的，一個是項目、另一個則是數量。

傅處長還然：我們已有規定，舉凡個案姓名、何時發生、情形為何，都設有敘述的表格內容。

主席：若是如此，再加上二個委員的版本有何不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人都不在了，為什麼還要把這些委員的條文強加上去？

主席：我認為他們的比較好，我總要有意見，對不對？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就來討論！

主席：我認為蔣乃辛委員、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差不多……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所以公布在工作場所就很好了，為何一定要依照林淑芬的版本？

主席：不是只有林淑芬的版本，蔣乃辛的版本也是一樣，他的版本也不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公布於工作場所！

主席：除了公布於工作場所外，還有「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就考量應否將林淑芬的版本加上去，惟有如此，主席才會讓這條條文通過。

主席：林淑芬與蔣乃辛的版本是一樣的。

傅處長還然：蔣委員的版本加上了通報，「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主席：還有後面的部分。

傅處長還然：對，還有「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認為這樣才會比較完整，好不好？

傅處長還然：我們研議一下好嗎？

主席：而不是只統計本月發生的職災人數，至於發生的原因卻……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統計裡沒有原因嗎？

主席：沒有！不一定！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那要如何寫統計報表？

主席：好，保留。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要緊，儘量寫進去，即便未到場也把他的版本寫進去就對了！

主席：我認為加入這些文字規定應不致有任何困難，有困難嗎？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不另增項次的情況下，在第一項就整個交代清楚，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主席：至於公布的部分呢？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主席：是的，要將工作場所的公布部分放入條文中。請你們改一改吧，你們的文字太簡單了，根本就沒有內容，要將工作場所的公開揭示部分放入條文中。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會的，而統計也是一定要的。

主席：對。

第三十八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種對雇主課以不利對待的申訴制度是正確的方向，但洩密的往往是政府機關。雇主如何得知誰去檢舉？這也是我一直關注的部分，警察系統、檢調系統、檢察署對於申訴人的保密義務而言，檢察署是最強的、調查局次之、至於一般的警察機關則是最容易洩密的，同樣的道理，勞動檢查機構未來應思考檢察機關在協助勞工進行申訴時，如何以彌封等方式以確保身分不致外洩。雇主無從得知，若非官方洩露，勞工是不會被打壓的！以上是我順便向大家作的補充，我支持這一條。

主席：你雖然支持，仍無法解決你剛剛說的問題，還是會有洩露的情形，你沒有打算要增列補充文字嗎？

目前有此機制嗎？請勞委會勞檢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勞動檢查法針對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定有很多禁止行為，其中包括不得洩露申訴案的來源，我們均有嚴格執行並每年逐期統計有無此情形發生。

主席：沒有發生這種事情？

吳處長世雄：沒有。雖然總有一些抱怨的案例，這是因為他們沒有拿到工資，在此情況下，一般均會要求我們依其主張進行查察，我們就可能洩露他的名字，現在我們在……

主席：現在不是工資的問題，這麼多項均有洩露的可能……

吳處長世雄：我是舉例說明。

主席：這例子與吳委員所提及的不同。請吳委員育仁說明。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管機關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例如在籌組工會時，最大的洩密者就是地方縣市政府。當然縣市政府基於議員、周邊關係或為了向工業區內的大老闆示好，通常會從周邊告知「抓耙子」的身分，才能把人揪出來。相對而言，檢察機構會比縣市政府好一些，這點我承認，若能加入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申訴人有保持其秘密之義務等文字，或許能夠更加完善。

主席：若未能保持秘密，也應有對照的罰則，對不對？

吳委員育仁：這當然就涉及公務員的處分規定了。

主席：檢查法有沒有規定？

吳處長世雄：洩密在公務員服務法屬禁止行為，而刑法也有相關規定。

主席：吳委員，這條款應否加上去？

吳委員育仁：可以，好。

主席：要加在哪裡？請建議。

吳處長世雄：這在勞檢法、公務員服務法就有規定了！

吳委員育仁：那是主管機關的部分。

主席：地方政府呢？

吳處長世雄：這部分就適用於公務員服務法。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可否以附帶決議方式來加強執行？

吳委員育仁：好。

主席：第三十九條以附帶決議通過。

進行第五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林委員淑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針對本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本條與第六條、第十八條相關，本條仍予保留。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九條原本有通過修正動議，即未滿十八歲從事所述以外之工作時，經醫師評估有危害其健康者，雇主即不得強制其工作。該條文應增訂罰則，我因此提出這項修正動議，若主席裁示保留，我要再提出修正動議，屆時應併案列入討論

。也就是我建議第四十一條增列「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以列入強制未滿十八歲工作者的罰則。

主席：好，保留，至第四十一條時，再將這個加上。

進行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針對本條，鄭委員汝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及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因第三十七條保留，故本條保留。

進行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林委員淑芬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主席：針對本條，林委員淑芬等提出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主席：因第六條、第十條保留，故本條保留。

進行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主席：因為第十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主席：因為第六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因為第二十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主席：因為第二十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主席：因為第三十七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六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主席：因為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田委員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主席：因為第二十條保留，本條一併保留。

進行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傅處長，本法通過後，施行日期是不是就隨便你們什麼時候宣布？應該限定一個期程吧？

請勞委會勞安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通過後，我們還需要做一些準備，比如一些附屬規章、施行細則等等，新訂定的大概有 17 種，要修正的附屬規章大概有四、五十種，所以還是需要一些準備期。

主席：還需要幾年？

傅處長還然：一年以內。

主席：既然是一年，你們就在條文裡面寫一年。

傅處長還然：正式實施之前，還是要報行政院正式通告，因為附屬規章實在太多了。

主席：如果需要三、五年的話，修訂本法有何意義？

傅處長還然：不會。

主席：既然不會，那就寫上去，這樣你們才會謹慎一點、快一點。

傅處長還然：這個是 20 年沒有修的法，要……

主席：只修幾條而已。

傅處長還然：那很多新的制度要有新的附屬規章，然後舊的還要修，所以同仁會希望不要……

主席：一年不行嗎？

傅處長還然：我們盡力做，但是怕訂定一年以後，若做不到，變成是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反正我們衛環委員會可以監督他們。

主席：做快一點。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讓他們自己定好了。

主席：田委員，你對這個實施日期有沒有意見？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鞭策我們要快一點，但這有四十幾種，若用附帶決議要求我們在一年之內，萬一來不及，還不至於會違法，但我們一定會儘快，所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鞭策我們好了。

主席：我們寫個附帶決議好了。第五十五條通過。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保留條文，先從第六條開始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保留。田委員有意見，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六條，我要提個附帶決議，就是我的版本中有關運用勞工安全相關的專業技師，鑑於工作環境引起職業病的危害，包括各種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的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而且要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的效能，由於第六條是針對工作場所應該要具備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爰要求勞委會應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對於這些項目，勞委會要跟專業技師商量，而且在相關法規中要訂定配套措施。這是我所提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等針對第六條提出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附帶決議：

鑑於工作環境引起職業疾病之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之效能，爰要求勞委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具備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並於相關法規研議其配套措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第六條再保留。

接著處理第十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配套處理。

主席：第十條保留。第十四條保留。第十八條保留。

針對第二十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加強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相關暴露資料之紀錄及保存，以作為醫師健康管理分級與職業疾病認定之參考，或提供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作為危害暴露之舉證資料，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之健康對象及其作業經歷，應明定其具體項目，爰提案修正。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蘇清泉 王育敏

修 正 提 案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p> <p>一、一般健康檢查。</p> <p>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p> <p>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u>工作內容、暴露情形等</u>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p> <p>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p> <p>一、一般健康檢查。</p> <p>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p> <p>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p> <p>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三、健康檢查類別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u>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u>之健康檢查，並分款規範。</p> <p>四、第二項有關檢查之醫療機構及醫師之規定，依現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惟考量行政流程之簡化，未來將採會商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又現行關於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檢查之規定，因其設置</p>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p>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p>	<p>之醫療衛生單位，亦得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認可，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u>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u>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之監督及制定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p> <p>七、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八、現行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p>
--	--	--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二十條保留。

針對第二十一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業明定，『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

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屬憲法生命安全健康之生存權優於工作權，故當勞工健康狀況不適於從事工作時，自不能為使其工作而犧牲生命。惟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爰提案修正行政院院版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項，明定「健康檢查結果，雇主不得作為上開目的以外之用途」規定，以茲明確。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前條檢查結果，<u>雇主不得作為前項目的以外之用途，並應將其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u></p> <p>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p>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二十一條保留。

針對第二十五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鑒於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建議於「職業災害保險法」完成立法前，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規定，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增列原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就職業災害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 <u>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就職業災害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u> 。再承攬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二十五條保留。第三十四條也保留。

針對第三十七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第三十七條暫保留，協商時一併處理。

針對第四十一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強制未滿十八歲者工作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第四十一條保留。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都要配合前面條文的通過，所以均予保留。

針對第四十五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未採取相關適當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四、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第四十五條保留，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討論。

現有一附帶決議如下：

案由：鑑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已擴大適用於各業，爰提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以順利施行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三十九條，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如下：

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時，擔心其身分洩漏而為雇主知悉，致遭不利待遇，為避免申訴者來源洩漏，請勞委會函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工之申訴案件，應落實勞動檢查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保密規定。

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如下：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中有關「勞工代表」之產生應考量事業單位是否設有工會組織，惟工會法修正後，工會之組織類型已朝向多元發展（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產業工會等），如於本法條出現「工會」一詞，恐易造成混淆或日後實務面之爭議，爰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條文，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詳予明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保留日後得就工會發展情勢研議調整之彈性。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和保留的第三十四條一起處理。

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如下：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爰請勞委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有效遏止長工時過度工作負荷現象。對於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有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如下：

鑑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開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行政院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已有明定，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七種情形，明確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遵循，惟現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於本法擴大適用後恐有不足，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以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至本修正條文則維持行政院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計 55 條、11 案，第六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保留送協商。本案全部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委員節如補充說明。本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0 時 46 分）